项目编号：XHCZB-2026033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四章　商务条款.....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CZB-2026033

项目名称：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8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东城[illegible]1 国际 2 幢 1 单元 8 层 812 室

联系方式：18091524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091524631

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阴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符合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5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会以记录。

7.6 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7.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6.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

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7.6.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6.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7.6.3.3 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6.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6.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a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7.6.3.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报告监督部门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7.8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9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编写：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响应偏离表；

（5）投标方案；

（6）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7）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3384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9.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并应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项目成交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扩展名为“.SXSTF”）内容一致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用于备案、存档。

13.3 若供应商对文件理解有误，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组织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起开始解密指令，解

密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5.3 开标过程中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15.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评审组织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6.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 评审办法及内容

17.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服务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磋商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信用信息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章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须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符合性审查要求，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对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21.1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无效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 》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1.4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章。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2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45%； （4）评标小组成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等。

2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社会保险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

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4.6 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按照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 100 分）

25.3 评分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磋商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供应商对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详细说明的计 5 分，完全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且简单说明的计 3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 0 分。
3	服务方案	40 分	**1.总体方案（6 分）** 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的正确认识、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理解、设计思路及理念；②项目技术重、难点分析。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准确理解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4.1-6 分；方案思路较为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2.1-4 分；方案思路一般、技术模糊得 0-2 分。 **2.项目实施方案（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勘察设备选型与项目勘察需求

			高度匹配、勘察范围覆盖全面；②设计服务内容、设计服务标准及方法；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6.1-8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1-6 分；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3 分。 **3.项目质量控制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有提供完善到位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1-4 分；控制措施不够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2 分；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高效、可操作性强，有计划保障，得 2.1-4 分；进度计划安排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0-2 分； **5.项目服务团队（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岗位配置；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 （1）配备人员结构合理、职责明确，人员证书齐全，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1-6 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计 2.1-4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未提供相关证书得 0-2 分。 **6.安全、保密管理方案（6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服务过程中安全保障；②服务过程保密等保障措施。 方案全面、合理得 4.1-6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得 2.1-4 分；有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后续服务承诺（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有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完善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完整的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完善、具体、全面得 3.1-6 分； （2）对本项目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度及跟踪服务能力，有简单的后续服务计划，且建立了后续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保障内容一般得 1-3 分； （3）供应商未对项目后续服务等作出实质方案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15	1.勘察部分负责人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5 分； 2.其他人员提供水利、勘察、水文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全过程技术服务保障	5 分	磋商响应文件明确承诺全过程驻场配合勘察、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成果报审、后期现场技术服务及缺陷整改全套服务内容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内容扣 1 分。
6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五、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641565

29 签订合同

29.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

资格并将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0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递交质疑函有关说明：

（1）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陕西新航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18091524631

（4）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东城新一家 TT 国际 2 幢 1 单元 8 层 812 室

33. 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本项目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发　　包　　人：汉阴县水利局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汉阴县水利局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投　　资：根据实际设计概算投资确定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提交：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数量为可修改电子版 套，纸质版 8 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相关要求。

第六条　费用

6.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

6.2 具体结算以第七条支付方式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支付方式：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同项目申报成功与否挂钩。对项目申报不成功的，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项目申报成功的，按照实际到位项目资金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待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相关资料成果，且项目开工并进行技术交底后，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80%,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付清剩余 20%的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2 因设计人对项目设计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人无偿负责做好变更设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发包人不支付定金。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实施时，应当履行服务义务，设计人需派驻项目设计代表，做好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及各阶段验收工作。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为止。

11.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名称： 汉阴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地址：
电话：0915-5212591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同项目申报成功与否挂钩。对项目申报不成功的，不予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项目申报成功的，按照实际到位项目资金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待乙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相关资料成果，且项目开工并进行技术交底后，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80%,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付清剩余 20%的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最终成果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所验各项内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履约保证

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及范围：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包括本项目外业踏勘、工程测量及勘察、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采购人进行设计文件的审查，施工、变更、验收等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

3、采购预算：338400.00元。

二、服务要求

1、充分搜集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等勘查资料及区域水文、气象、地质背景资料，通过多种勘查手段，查明滑坡的范围、规模、空间形态和地层结构，查明滑坡形成、活动因素，对滑坡进行稳定性评价，进行防治设计。

2、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采购方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内容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

3、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成果文件要求：完成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最终成果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 8 套，电子文件 1 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专家及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三、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

2、供应商对勘察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不超过已付勘察设计费用。

3、工程方案应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便于实施、利于运维。供应商的勘察设计人员须能够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四、项目进度与工期履约要求

1、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

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项目检验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协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成交人所提供的勘察报告、设计成果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查及报告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还应包括此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图审费、税金等;成交人对所提供的成果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提供成果及数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XHCZB-2026033

汉阴县观音河水库西山滑坡变形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采购服务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签字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备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保留至两位小数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__（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空白处填写“/”。）

附件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一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附：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